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 33909-2-O-2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電話: (86 755) 3680 6500; 傳真: (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www.hankunlaw.com

致：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的委托，担任甬金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甬金股份的如下保证：甬金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或者电子版材料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甬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甬金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甬金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甬金股份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甬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

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4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丽红授予 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44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徐晓东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授予价格为 15.19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的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44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对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1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一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8、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16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2021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故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公司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2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以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会计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为：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45\%$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5\% \leq A < 45\%$ ，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A < 35\%$ ，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并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208 号、天健审（2020）157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作出的确认，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4,297,526.10 元，较 2019 年增长 83.07%。据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分数	80 及以上	70-79	69 及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文件及公司作出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人数为 2 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为 80 及以上。据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颖

经办律师：

张冉瞳

陈子宏

2022 年 6 月 13 日